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上一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6.0%）。
- 在確認本年度的一次性上市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9百萬元（二零一零年：零）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75.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42.1%）。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9分（上一年度：人民幣4.4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31.2	123.8	6.0%
經營溢利 ⁽¹⁾	77.2	69.5	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 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前	13.3	7.6	75.0%
— 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後	4.4	7.6	(42.1%)
經營利潤率 ⁽²⁾	58.8%	56.1%	

附註：

(1) 經營溢利乃根據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

(2) 經營利潤率乃根據收益減去已耗存貨成本再除以收益及乘以100%計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31,233	123,821
其他收益		1,272	93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5	(473)
已耗存貨成本		(54,061)	(54,324)
員工成本		(23,339)	(20,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8)	(3,520)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3,427)	(3,571)
租金及相關開支		(16,174)	(16,019)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2,105)	(4,275)
其他開支		(11,064)	(8,960)
融資成本		—	(47)
上市費用		(8,878)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31)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4	123
		<hr/>	<hr/>
除稅前溢利	5	10,318	12,220
所得稅開支	6	(5,442)	(4,133)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76	8,08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7	(335)	1,756
		<hr/>	<hr/>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541</u>	<u>9,843</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375	7,594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35)</u>	<u>1,63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040</u>	<u>9,230</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01	4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12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501</u>	<u>613</u>
		<u>4,541</u>	<u>9,843</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u>0.019</u>	<u>0.04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021</u>	<u>0.0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53	8,630
租賃按金		1,934	2,1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96	12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5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000	—
		<u>18,538</u>	<u>10,900</u>
流動資產			
存貨		9,269	7,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6,738	15,674
應收董事款項		—	16,29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70	2,153
限制性銀行結餘		16,36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19	5,938
		<u>79,260</u>	<u>47,20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7,448	16,751
應付董事款項		—	8,382
客戶預付款項		19,488	14,756
其他借款		—	6,350
稅項負債		5,588	4,432
		<u>52,524</u>	<u>50,67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736</u>	<u>(3,4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274</u>	<u>7,4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291	528
儲備		41,970	6,326
		<u>44,261</u>	<u>6,8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61	6,854
非控股權益		1,013	584
		<u>45,274</u>	<u>7,43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裕德有限公司(「裕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大寧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於該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修訂以強調定量及定性披露之間的互相作用。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最能代表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該準則不要求於財務報表內對該影響作正面陳述。該項經修訂披露規定已獲追溯應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上一年度財務報表包括對該影響的正面陳述，其已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內刪除以遵循該等修訂。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任何呈列期間的匯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概無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修訂對關聯方的定義並釐清其涵義。有關修訂可能會造成被識別為報告實體的關聯方的該等人士出現變更。本集團已修訂有關識別關聯方之會計政策，並已根據經修訂之釋義重新評估交易對手方。經重新評估後，並無識別出新的關聯方。在新會計政策下，以往年度識別之關聯方並無變動，而本集團之結論為經修訂之釋義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亦引入了本集團及對手方受政府、政府代理或類似實體共同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關聯方交易之適用簡化披露規定。此等新披露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非一間政府相關實體。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經營餐廳、提供管理服務及銷售加工食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收益類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餐廳	120,328	121,294
管理服務	2,481	2,007
銷售加工食品	8,424	520
	<u>131,233</u>	<u>123,821</u>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4,652	27,181	9,400	131,233	—	131,233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 及加工食品銷售	13,088	—	—	13,088	(13,088)	—
總計	<u>107,740</u>	<u>27,181</u>	<u>9,400</u>	<u>144,321</u>	<u>(13,088)</u>	<u>131,23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885</u>	<u>7,035</u>	<u>1,809</u>	<u>20,729</u>		<u>20,729</u>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4
除稅前溢利						<u>10,318</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上海 人民幣千元	北京 人民幣千元	青島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90,399	23,512	9,910	123,821	—	123,821
分類間管理服務費 及加工食品銷售	4,618	—	—	4,618	(4,618)	—
總計	<u>95,017</u>	<u>23,512</u>	<u>9,910</u>	<u>128,439</u>	<u>(4,618)</u>	<u>123,821</u>
業績						
分類業績	<u>8,447</u>	<u>3,892</u>	<u>1,305</u>	<u>13,644</u>		<u>13,64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9)
財務成本						(4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431)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23</u>
除稅前溢利						<u>12,220</u>

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44	144
薪金及其他津貼	19,915	18,3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3,280</u>	<u>2,378</u>
員工成本總額	<u>23,339</u>	<u>20,843</u>
核數師酬金	<u>831</u>	<u>95</u>

6.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u>5,442</u>	<u>4,133</u>

香港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產生或來源於香港，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中國

位於北京及上海(上海浦東新區除外)之中國附屬公司就兩個年度須繳納稅率為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4%，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往後為25%(二零一零年：22%)。

位於青島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兩個年度之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之稅率估計為3%。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名軒樓之溢利(附註)	—	429
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收益	—	1,743
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收益之稅項開支	—	(436)
寧波名軒樓(虧損)溢利	<u>(335)</u>	<u>20</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u>(335)</u>	<u>1,756</u>
以下各項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35)	1,636
— 非控股權益	<u>—</u>	<u>120</u>
	<u>(335)</u>	<u>1,756</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出售其於成都名軒樓之51%股本權益，成都名軒樓乃於成都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成都名軒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86
已耗存貨成本	(755)
員工成本	(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71)
租金開支	(206)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42)
其他開支	(157)
	<hr/>
除稅前溢利	429
所得稅開支	—
	<hr/>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29</u>

成都名軒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345</u>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37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7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90)
	<hr/>
	<u>44</u>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終止由寧波名軒樓於寧波經營的一間餐廳的業務。

寧波名軒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835	5,654
其他收益	-	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6)
已耗存貨成本	(983)	(3,069)
員工成本	(665)	(1,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109)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91)	(292)
租金開支	(159)	(545)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7)	(39)
其他開支	(230)	(4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5)	20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35)</u>	<u>20</u>

寧波名軒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u>(307)</u>	<u>118</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5)	102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	3
	<u>(298)</u>	<u>105</u>

(c)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28	1,1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7	354
員工成本總額	<u>665</u>	<u>1,553</u>

8.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040</u>	<u>9,23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575,342</u>	<u>210,000,000</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作出追溯調整，因此，本公司緊隨重組及股份資本化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210,000,000股普通股乃假設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於該兩年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40	9,230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335</u>	<u>(1,636)</u>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u>4,375</u>	<u>7,59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0.021</u>	<u>0.036</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溢利	<u>(335)</u>	<u>1,63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0016)</u>	<u>0.0078</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一致。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般而言，餐廳業務銷售並無任何信貸期，惟若干知名公司客戶除外，該等客戶享有至多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1,756	1,961
31至60日	607	349
61至90日	302	319
91至120日	503	436
121至150日	133	23
151至180日	122	124
	<u>3,423</u>	<u>3,212</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預付供應商款項	8,940	10,676
代表本集團管理或服務之餐廳付款	847	534
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應收代價淨值	—	55
其他按金	—	34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款(附註)	1,900	—
其他	1,730	1,337
減：呆賬撥備	(102)	(174)
	<u>13,315</u>	<u>12,462</u>
	<u>16,738</u>	<u>15,674</u>

附註：該等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悉數償還。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採購所獲信貸期限賬齡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2,492	4,643
31至60日	360	339
61至90日	155	2,551
91至180日	368	448
180日以上	364	835
	<u>3,739</u>	<u>8,816</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2,921	2,904
其他應付款項	7,539	5,031
應付上市開支	13,249	—
	<u>23,709</u>	<u>7,935</u>
	<u>27,448</u>	<u>16,751</u>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28	—	(2,904)	—	(2,376)	(1,308)	(3,684)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230	—	9,230	613	9,8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1,429	1,429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150)	(150)
	<u>528</u>	<u>—</u>	<u>6,326</u>	<u>—</u>	<u>6,854</u>	<u>584</u>	<u>7,43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28	—	6,326	—	6,854	584	7,438
年內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040	—	4,040	501	4,541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	(528)	—	—	528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573	40,664	—	—	41,237	—	41,237
資本化發行	1,718	(1,718)	—	—	—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7,870)	—	—	(7,870)	—	(7,870)
支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72)	(72)
	<u>2,291</u>	<u>31,076</u>	<u>10,366</u>	<u>528</u>	<u>44,261</u>	<u>1,013</u>	<u>45,27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1	31,076	10,366	528	44,261	1,013	45,2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年內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長約6.0%。經營利潤率增加約2.7%，由上一年度的56.1%增加至本年度的58.8%，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上調菜單價格，以及中國食品成本通脹有所放緩。在確認本年度的一次性上市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上一年度：零)前，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約70.1%)。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扣除上市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下降40%。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1分，上一年度為人民幣3.6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青島及成都。此外，我們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及在南通為一間餐廳提供餐廳管理顧問服務。除上述餐廳以外，我們在上海經營一間食品廠(「上海食品廠」)，主要向我們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一線發達城市或具經濟增長潛力的城市擴張餐廳網絡的計劃，將助力本集團提升在高消費顧客目標群體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提高及鞏固本集團在高檔餐飲行業的市場份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在寧波開設一間新餐廳，建築面積約為1,400平方米，餐廳座位可容納約200人，與前一間寧波名軒樓相比更具規模及更寬敞。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間餐廳營運產生的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明細：

	收入		經營利潤率 ¹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名軒上海徐滙店	28.1	26.5	53.3%	55.9%
名軒上海浦東店	25.6	25.9	54.4%	58.1%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23.9	24.9	55.9%	59.1%
名軒上海盧灣店	6.6	7.6	53.3%	56.4%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23.5	26.0	62.0%	54.0%
名軒青島店	9.9	9.4	41.9%	44.2%
名軒上海七莘店(已終止經營) ³	3.2	—	54.4%	不適用
其他 ²	0.5	—	不適用	不適用
	<u>121.3</u>	<u>120.3</u>		

附註：

1. 經營利潤率乃將收入減已耗存貨成本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其他指預付貴賓卡之手續收入。
3.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產生稅後虧損淨額，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名軒上海七莘店的財務業績乃列入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根據地理分佈(即北京、上海、青島、成都及寧波)管理其餐廳業務。各地理區域亦構成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上海經營四間餐廳。關閉名軒上海七莘店並未致單項主要業務(餐廳經營)或單個地區(即上海)的經營終止。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董事認為，名軒上海七莘店停止營業並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所擁有及管理的本集團餐廳的顧客每餐人均消費及客流量：

餐廳	概約 顧客容量 (座位數)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概約就餐顧客總數		顧客每餐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持續經營的餐廳業務						
名軒上海徐滙店	140	978	38,447	33,868	732	782
名軒上海浦東店	146	800	34,820	30,246	735	856
名軒上海新世界店	134	1,370	31,285	27,677	764	901
名軒上海盧灣店	85	781	9,805	9,051	676	840
名軒北京新世紀店	132	1,000	27,466	26,824	856	970
名軒青島店	73	214	15,038	13,822	659	680
已終止經營的餐廳業務						
名軒成都店 ¹	103	1,279	14,053	14,916	685	784
名軒上海七莘店 ²	220	1,398	25,388	—	126	—
名軒寧波店 ³	84	668	9,839	—	575	—

附註：

1. 本集團目前持有名軒成都店40%的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名軒成都店的全部權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前，本集團持有名軒成都店的51%權益。
2.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軒上海七莘店產生稅後虧損淨額，故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停止並終止經營。
3. 由於盈利能力不理想，名軒寧波店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停止並終止餐廳經營。

與上一年度相比，本年度經營餐廳的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海一間餐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結業以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過後二零一一年客流量有所減少所致。該影響已大部分由本集團北京餐廳收入持續增長，以及顧客每餐人均消費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上調菜單價格而增長所抵消。

此外，本集團實現加工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首次推出自有品牌「名軒」的包裝大閘蟹，本年度產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8百萬元，以及上海食品廠向其他餐廳銷售大閘蟹產生銷售額人民幣1.4百萬元(上一年度：零)。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1.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或約6.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包括包裝大閘蟹、XO蟹肉醬及月餅在內的加工產品收入增長約人民幣7.9百萬元，以及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該影響部分由本年度的餐廳經營收入輕微下降約人民幣1百萬元所抵消。

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本集團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8.8%，較上一年度的約56.1%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上調菜單價格，以及中國食品成本通脹有所放緩。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93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3,000元(或約35.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272,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有所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35,000元，而於上一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473,000元。該變化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減少及撥回呆賬撥備所致。

已耗存貨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5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0.5%）至約人民幣54.1百萬元。儘管本集團的收入有所增長，期內本集團透過調整菜式價格向顧客轉嫁食材通脹成本。此外，中國食品成本通脹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放緩。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12.0%），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員工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水平整體提高。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上一年度的約16.8%略微上升至本年度的約17.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的員工總數隨著本集團擴張而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鑒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設備及固定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保持穩定，兩個年度均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於本年度，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3,57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44,000元（或約4.0%）至約人民幣3,427,000元。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佔收入的比例由上一年度的約2.9%下降至本年度的約2.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實施措施以提高公共設施及消耗品的使用效率及減少浪費所致。

租金開支

租金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6,01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5,000元（或約1.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6,174,000元，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更新租金協議。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50.8%）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並無大型的廣告活動，如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23.5%)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核數開支、信用卡開支及運輸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31.7%)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乃由於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由上一年度的約33.8%升至本年度的約52.7%，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一年確認一次性不可扣減上市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9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上一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指成都名軒樓及寧波名軒樓分別產生的溢利約人民幣429,000元及人民幣20,000元，出售成都名軒樓之收益及相關稅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43,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指寧波名軒樓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335,000元。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493,000元增加約1.6%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501,000元。該增加乃由於本年度非全資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總額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及純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4.4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42.1%)。純利率由上一年度的約6.1%減少至本年度的約3.3%，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確認一次性上市及相關開支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上一年度：零)。

前景

管理層對中國餐飲業持樂觀取態，並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增長，並能加強其作為中國高端餐廳運營商的地位。

為配合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並爭取高端消費客戶及商務客戶，我們計劃在更多一線城市開設餐廳，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繼續升級現有餐廳設施及為員工提供更豐富的培訓計劃，以改善餐廳用餐環境及提高顧客滿意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過往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股東融資及其他借款滿足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滿足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34.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7.8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1百萬元)、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淨額人民幣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百萬元)。

本集團亦在資本負債比率的基礎上監控資金。該比率乃透過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目的在於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振聲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振聲先生。本集團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查，其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委員會亦監察本公司於實施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條文方面之進度。

企業管治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僅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方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及董事會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當中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僱用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約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知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已就開設新餐廳聘用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員。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會按表現及根據業內慣例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本公司之刊物獲得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大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謝偉銓先生及汪致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oblehouserestaurant.cn>。